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99 - 2013

备案号 J 1655 - 2013

P04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lanning data

2013 - 10 - 11 发布

2014 - 04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lanning data

CJJ/T 199 - 2013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时间：2 0 1 4 年 4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lanning data
CJJ/T 199 - 2013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frac{3}{4}$ 字数：117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386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7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规划数据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199-2013，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 2001 年度建设部归口工业产品国家标准和 2001 年第一批行业产品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 [2001] 243 号）和《关于同意〈城市规划数据标准〉转为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函》（[2004] 23 号）的要求，本标准由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本标准在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邮政编码：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北海市城市规划局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邵益生 李克鲁 陈燕申 王国聪

陈 硕 黎明明 姜玉芝 曹有新

王要武	尹海林	俞滨洋	吴松涛
秦 川	师武军	宋志英	曹 明
宋慧颖	于亚滨	陈 烨	赵 波
陈晓玖	杜立柱	杨立志	包盛中
王 洪	陈 亮	莫 军	郭余华
刘 丹	孙成双	张 晔	高昭良
陆金旭	梁建华	曾伟先	
毛其智	黄晓春	何建邦	陈 倬
陈向宁	刘宗泰	胡亚明	蒲 琪
方正兴	马振明	高苏新	周 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3
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4
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5
5.1	一般规定	5
5.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编制方法	5
5.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7
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8
6.1	一般规定	8
6.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	9
6.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及方法	21
6.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	23
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25
7.1	一般规定	25
7.2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25
7.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34
7.4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声明	36
	附录 A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及代码	38
	本标准用词说明	84
	引用标准名录	85
	附：条文说明	8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Classification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Classification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3
4	Code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Code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4
5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5.2	Compiling Methods of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5
5.3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7
6	The Quality of Urban Planning Data	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6.2	Contents of Quality Evaluation of Urban Planning Data	9
6.3	Quality Evaluation Procedures and Method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21
6.4	Conclusions of Quality Evaluation Procedure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23
7	Report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25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7.2	Reports of Aggregated Urban Planning Data	25
7.3	Quality Report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34
7.4	Explana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36

Appendix A	Classifications Codes and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3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8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8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8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城市规划成果中用地数据及其相关空间数据的应用与管理，推动城市规划信息共享，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规划成果用地数据及其相关空间数据的应用和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0.3 按本标准规定自定义的城市规划数据分类、代码和图示符号不得与本标准规定的分类、代码、图示符号冲突。

1.0.4 城市规划数据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规划数据 urban planning data

包括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城乡用地数据、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

2.0.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子元素 data quality subelement of urban planning data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的组成部分，描述数据质量元素的一个方面。

2.0.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 data quality element of urban planning data

描述城市规划数据质量的定量组成部分。

2.0.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quality of urban planning data

城市规划数据满足城市规划指标、状况和要求能力的特征总和。

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3.1 一般规定

3.1.1 城市规划数据应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结合方式进行分类。

3.1.2 城市规划数据应按面分类法分为城乡用地数据、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 3 大类。每大类数据宜按线分类法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层级。

3.1.3 在对本标准未列出的城市规划数据分类时应按本标准第 1.0.3 条和第 3.1.2 条的规定，将其分入相应层级中。

3.2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3.2.1 城乡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类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执行；其中建设用地四级分类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执行。

3.2.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类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执行；四级分类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执行。

3.2.3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大类宜分为城市规划图件和城市规划专题数据 2 个一级类，其中城市规划图件一级数据包括的二级、三级和四级数据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3 的规定执行；城市规划专题数据一级数据包括的二级、三级和四级数据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4 的规定执行。

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4.1 一般规定

4.1.1 城市规划数据应采用字母与数字混排 7 位代码表示，其中：首位和第二位为字母，分别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大类代码、一级代码；第三位为数字，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二级代码；第四、五位为数字，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三级代码；第六、七位为数字，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四级代码。

4.1.2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代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大类代码应为 T000000；
- 2 城市规划图件一级数据代码应为 TM00000；
- 3 城市规划专题一级数据代码应为 TF00000。

4.1.3 在对本标准未列出的城市规划数据编码时应按本标准第 1.0.3 条、第 4.1.1 条和第 4.1.2 条的规定执行。

4.2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4.2.1 城乡用地数据代码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

4.2.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代码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

4.2.3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代码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代码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3 的规定；
- 2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代码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4 的规定。

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5.1 一般规定

5.1.1 城市规划数据的图示符号应为城市规划成果管理中技术性图纸统一使用的制图标准。

5.1.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应与城市规划数据分类名称对应。

5.1.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颜色宜采用红绿蓝 (R, G, B) 模式表达。

5.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编制方法

5.2.1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面状用地 (图 5.2.1-1) 和线状用地 (图 5.2.1-2) 宜以单色填充; 城市规划二级数据图示符号宜与一级数据图示符号为同一色系。



图 5.2.1-1 一级、二级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 用地数据填充颜色为 (255, 255, 0)



图 5.2.1-2 一级、二级线状用地图示符号示例

注: 用地数据填充颜色为 (255, 0, 0)

5.2.2 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三级数据图示符号宜由其所属的二级数据图示符号颜色为背景, 加标注其所属代码组成 (图 5.2.2)。

5.2.3 城市规划数据四级图示符号宜由其所属的二级数据图示符号颜色为背景, 加标注图示符号组成。标注图示符号宜按下列

A21

图 5.2.2 用地三级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用地数据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字颜色为 (0, 0, 0)

规则进行编制：

1 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面状数据标注图示符号宜由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的菱形与文字、字母、数字或图形符号构成 (图 5.2.3-1)。



图 5.2.3-1 用地四级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字颜色为 (0, 0, 0)

2 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线状数据图示符号宜由线条加带有文字、字母、数字或图形符号的菱形组成，其中线条及菱形边框的颜色为其所属的二级数据图示符号颜色，菱形的填充颜色宜为 (255, 255, 255)；或宜采用习惯通用线状图示符号 (图 5.2.3-2)。



图 5.2.3-2 四级线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左图线及菱形边框颜色为 (0, 114, 153)，字颜色为

(255, 0, 0)；右图为铁路线习惯用法，由 (0, 0, 0)

色边框及色块与 (255, 255, 255) 色块组成

3 城市规划专题面状数据图示符号可由单色色块填充或以非 (255, 255, 255) 色线条为边框，以 (255, 255, 255) 色填充组成 (图 5.2.3-3)。



图 5.2.3-3 城市规划专题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左图填充颜色为 (255, 127, 0)，右图边框颜色为 (223, 127, 255)

4 城市规划专题线状数据图示符号宜为单色线条（图 5.2.3-4）。



图 5.2.3-4 城市规划专题线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线颜色为 (204, 0, 0)

5.2.4 本标准未列出的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宜按本标准第 1.0.3 条、第 5.1 节、第 5.2.1~第 5.2.3 条的规定执行，并宜按下列顺序绘制：首先引用现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图示符号，其次采用行业习惯使用图示符号，最后采用用户自定义图示符号。

5.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5.3.1 城乡用地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执行。

5.3.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执行。

5.3.3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4 的规定执行。

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6.1 一般规定

6.1.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范围宜包括：

1 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包括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及其他测绘和国土资源数据；

2 城市规划用地数据：包括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

3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图件数据、城市总体规划图件数据和城市详细规划图件数据；

4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包括各级城市规划的管制数据和基于空间数据的统计分析等数据。

6.1.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宜包括城市规划数据子元素质量、城市规划数据元素质量、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和城市规划综合数据质量4个层次。

6.1.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宜包括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评价、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城市规划质量评价程序及评价方法等内容。

6.1.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应与用户需求或规划项目要求一致；

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作为在城市规划数据集建立、数据维护、更新时的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的依据；

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完成后应编写包括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范围、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和评价方法以及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等内容的评价报告。